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有關更換董事的權益披露**

茲提述(i)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投資興建及經營再生資源回收利用項目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更改公司名稱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朱向東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更換董事」)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宣佈，項目公司與曹妃甸工業區再生資源產業園區委員會就項目公司所獲提供優惠政策的額外條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促進先進製造業發展的規定(暫行)》內的相關優惠政策將適用於項目公司，包括一項五(5)年期相關稅務優惠政策。根據有關國內海關政策、法律及法規，項目公司亦將獲得豁免進口設備關稅的權利。此外，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可按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35元(約等於151港

元)之優惠價格購入土地，以作一般及倉儲用途。而用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則可按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05元(約等於118港元)之優惠價格購入。

額外條款乃由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投資協議其餘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完全效力。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外，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改為「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除上文所述修訂外，更改公司名稱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則維持不變(包括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寄交股東。

有關更換董事的權益披露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朱先生持有合共3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其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除前文所述者外，關於更換董事之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朱先生之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朱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25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